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01/02-03號文件

2003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《 200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(第2號)規例 》
(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)
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**

在2003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本部匯報，本部正研究當局就若干需予澄清的草擬事宜所作的回覆。本部其後要求政府當局作進一步澄清。政府當局已接納本部的部分意見，並同意就上述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。隨文附上有關決議案的擬稿**(附件A)**。

2. 若當局動議該決議案，本部認為有關事項已獲處理。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**(附件B)**，供議員參閱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
2003年4月22日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3 年 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3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- (a) 在第 3 條中，廢除“取得”而代以“領取”；
- (b) 在第 4 條中，在新的第 6A(2)、6BA(2)、6BC(2)及 6BE(2)條中，廢除“在根據第(1)(a)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”而代以“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(1)(a)款所指的”；
- (c) 在第 7 條中，在新的附表 8 中 —
 - (i) 在第 6A(2)、6BA(2)、6BC(2)及 6BE(2)條中，廢除“在根據第(1)(a)(i)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”而代以“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(1)(a)(i)款所指的”；
 - (ii) 在第 6B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及 6BD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條中，廢除“進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”而代以“經進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進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”；

- (iii) 在第 6BB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及
6BF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條中，廢除
“出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
核證摘錄”而代以“經出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
出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”。

立法會秘書

2003 年 月 日

中文譯本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先生

顧先生：

**《 200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 》
(2003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)**

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來函收悉。

2. 有關來函附表載列的問題和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一般問題

3. 你問及我們的用意，是否不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署長交付通知書的紡織商，應列為犯法。我們確認，這是我們的用意，但會有兩個例外情況：(a)在過渡期內，紡織商選擇經由承運商，將紙張通知書交付署長；及(b)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，當局因而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第 32A 條作出決定，容許以紙張形式向署長提交通知書。

4. 你問及，有關的條文會否加強貿易通的壟斷地位，因而與世界貿易組織提倡的公開競爭精神背道而馳。二零零一年年底，我們經諮詢後，得到紡織業諮詢委員會、紡織商登記方案(“登記方案”)的紡織商、多個承運商協會，以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，為登記方案提供電子服務，讓貿易界能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，從中受惠。為辦理向政府提交某些與貿易有關的文件而設的電子服務，現時由貿易通提供，該公司會利用現有的基礎設施，提供登記方案的電子服務，發展新服務的成本和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因而可盡量減少。所以，我們決定委聘貿易通為登記方案提供電子服務，直至二零零三年年底該公司的專營期屆滿為止。

5.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《紡織品及成衣協議》，配額限制將於二零零五年撤銷。為此，工業貿易署現正檢討本港紡織品管制制度。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，決定登記方案是否有必要保留，如有必要保留，更會考慮應否增加服務供應商，提供有關電子服務。在作出進一步決定之前，我們擬繼續委聘貿易通以非專營方式提供有關服務，至二零零四年年底為止，以確保服務不會中斷。

規例第 2 條

6. 你問及，在“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)”中，“附屬法例”後應否加上字母“A”，以符合法律草擬專員公布的新草擬慣例。草擬上述修訂規例距今已有一段時間，當時採用了舊的引稱形式。由於引稱的形式純屬編輯安排，因此規例的法律效力不受影響。日後草擬法例時，會採用新的引稱形式。

規例第 3 條

7. 你問及，“licensing requirements”一詞的中文本應否保持一致。該詞在若干其他規例譯作“申領許可證的規定”，但在規例第 6(2)及 6(3A)條則譯作“取得許可證的規定”。在規例第 6(2)及 6(3A)條，譯文“取得許可證的規定”確切表達“licensing requirements”的含義，譯文雖與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第 V 部的標題和第 6DF 條的譯文“領取許可證的規定”稍有差別，但同樣確切表達原文的含義。為求一致，我們會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稍後提出的動議中，加入一項以“領取”代替“取得”的修訂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A(1)條

8. 你問及我們的用意，是否登記紡織商如已遵從規例第 6A(1)(a)、(b)及(c)條的規定，便無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規例第 6(3A)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。規例第 6A(1)條的作用，是登記紡織商如已就某批託運紡織品，遵循規例第 6A(1)(a)、(b)及(c)條所訂的各項程序，則針對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該批紡織品實施的禁制，即告終止。不過，就其他託運貨物而言，紡織商如沒有遵循規例第 6A(1)(a)、(b)及(c)條所訂的各項程序，則他繼續有責任確保該等託運貨物不會輸入。這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。

9. 此外，一如草擬本規例的律師與你的討論中指出，以肯定語句訂明紡織商有責任遵從規例第 6A(1)(a)、(b)及(c)條和類似條文的規定

(例如訂明紡織商須遵辦 X、Y、Z)，會有困難。事實上，除非已輸入有關紡織品，否則無從確定遵循規例第 6A(1)(a)、(b)及(c)條和類以條文所訂各項程序的時間。換言之，有關條文的目的並非要求紡織商在任何時間負上責任遵辦上述規定，而只是對沒有遵從規定而進行某些活動加以禁止。這就正如不少其他法律條文訂明，任何人如沒有許可證，即不得進行某些活動。該等條文並無規定該人有責任取得許可證，但如沒有許可證而進行有關活動，即屬犯罪。

10. 你認為難以確定“在倚據在規例第 6(3A)條下發予他的豁免”一語應與“輸入”抑或“轉運貨物”相聯繫。“在倚據在規例第 6(3A)條下發予他的豁免”一語提到規例第 6(3A)條，因此要確切理解，最好參看規例第 6(3A)條。規例第 6(3A)條所指的豁免，是“在輸入或輸出紡織品方面，無須遵照本條例第 6C(1)及 6D(1)條所訂發出許可證的規定”。因此，上述短語應與“輸入”而非“轉運貨物”相聯繫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(3)(b)、6BB(3)、6BD(3)(b)、6BF(3)條及附表 8

11. 你問及，在“《進出口艙單公告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)中”，“附屬法例”後應否加上字母“C”，以符合法律草擬專員公布的新草擬價例。一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原因，上述修訂規例採用了舊的引稱形式。由於引稱的形式純屬編輯安排，因此規例的法律效力不受影響。當規例納入香港法例活頁版時，編者會在“附屬法例”後加上字母“C”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A(1)條

12. 你問及我們的用意，是否登記紡織商如已遵從規例第 6BA(1)(a)、(b)及(c)條的規定，便無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規例第 6(3A)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。規例第 6BA(1)條的作用，是登記紡織商如已就某批託運紡織品，遵循規例第 6BA(1)(a)、(b)及(c)條所訂的各項程序，則針對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該批紡織品實施的禁制，即告終止。不過，就其他託運貨物而言，紡織商如沒有遵循規例第 6BA(1)(a)、(b)及(c)條所訂的各項程序，則他繼續有責任確保該等託運貨物不會輸出。這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。

13. 你認為難以確定“在倚據在規例第 6(3A)條下發予他的豁免”一語應與“輸出”抑或“轉運貨物”相聯繫。基於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理由，上述短語應與“輸出”而非“轉運貨物”相聯繫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C(1)條

14. 你問及我們的用意，是否登記紡織商如已遵從規例第 6BC(1)(a)、(b)及(c)條的規定，便無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規例第 6(3A)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。一如上文第 8 段所述，規例第 6BC(1)條的作用，是登記紡織商如已就某批託運紡織品，遵循規例第 6BC(1)(a)、(b)及(c)條所訂的各項程序，則針對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該批紡織品實施的禁制，即告終止。不過，就

其他託運貨物而言，紡織商如沒有遵循規例第 6BC(1)(a)、(b)及(c)條所訂的各項程序，則他繼續有責任確保該等託運貨物不會輸入。這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E(1)條

15. 你問及我們的用意，是否登記紡織商如已遵從規例第 6BE(1)(a)、(b)及(c)條的規定，便無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規例第 6(3A)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。一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，規例第 6BE(1)條的作用，是登記紡織商如已就某批託運紡織品，遵循規例第 6BE(1)(a)、(b)及(c)條所訂的各項程序，則針對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實施的禁制，即告終止。不過，就其他託運貨物而言，紡織商如沒有遵循規例第 6BE(1)(a)、(b)及(c)條所訂的各項程序，則他繼續有責任確保該等託運貨物不會輸出。這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C 條

16. 你問及，在“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)”中，“附屬法例”後應否加上字母“E”，以符合法律草擬專員公布的新草擬慣例。一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原因，當時採用了舊的引稱形式。由於引稱的形式純屬編輯安排，因此規例的法律效力不受影響。當新規例第 6C 條納入香港法例活頁版時，編者會在“附屬法例”後加上字母“E”。

第 5 條

17. 你問及，為何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，不適用於建議的規例第 6A(5)、6B(5)、6BB(5)、6BC(5)、6BD(5)及 6BF(5)條。我們的理由如下：根據上述規例，紡織商在取得或安排取得進口紡織品的管有前，須向承運商提供通知書資料，以及承運商須在指定時限內，將艙單連同通知書編號交付署長，有關規定簡單直接，實際上易於遵行。

附表 8

一般問題

18. 上述回覆亦適用於附表 8 的對應條文。

19. 你問及，附表 8 提到的艙單文本或摘錄會由誰人核證，以及如何核證。承運商交付紙張艙單予署長時，會在艙單或艙單摘錄上核證所呈交的艙單資料，是由相關承運商呈交；核證方式是由獲授權人士在艙單或艙單摘錄簽署及／或蓋上承運商的公司圖章。上述程序與現時承運商向署長交付紙張艙單的安排相同。為登記方案而設的電子服務推出時，我們會向紡織商與承運商發出貿易通告，詳述有關安排。

中文版本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A 條

20. 你認為，規例第 6A(1)條的中譯本看來並未傳達英文版本擬表達的意思。我們已在上文第 8 段闡釋政策目的，而中文版本已反映上述

目的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(2)條

21. 你指出，中文版本載有“符合有關規定”及“有關規定指”的字眼，但英文版本並無對應字眼。你認為，看來無需在把英文版本譯成中文時加添上述字眼。英文版本旨在規定：

(a) 承運商在自登記紡織商收到某些資料前，不得交出進口紡織品的管有；

(b) 該等資料必須屬電子或紙張形式；以及

(c) 該等資料必須符合規例第 6B(2)(a)、(b)及(c)條的規定。

現有的中譯本準確反映英文版本的文意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A(1)條

22. 你認為，規例第 6BA(1)條的中譯本看來並未傳達英文版本擬表達的意思。我們已在上文第 12 段闡釋政策目的，而中譯本已反映上述目的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A(2)條

23. 你認為，英文版本“under paragraph (1)(a)”一語看來與“出口通知書”有關，但中譯本“署長在根據第(1)(a)款”一語，則看似署長是根據第(1)(a)款接收通知書。因應上述意見，我們建議，在工商

及科技局局長稍後提出的動議中，以“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(1)(a)款所指的”取代“在根據第(1)(a)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”一語。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A(2)、6BC(2)及 6BE(2)條亦會有相同的修訂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B(2)條

24. 你指出，中文版本載有“符合有關規定”及“有關規定指”的字眼，但英文版本並無對應字眼。你認為，看來無需在把英文版本譯成中文時加添上述字眼。基於類似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理由，我們認為，現有的中譯本準確反映英文版本的文意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C(2)條

25. 你認為，英文版本“*under paragraph (1)(a)*”一語看來與“轉運通知書”有關，但中譯本“署長在根據第(1)(a)款”一語，則看似署長是根據第(1)(a)款接收通知書。一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，我們建議，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稍後提出的動議中，以“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(1)(a)款所指的”取代“在根據第(1)(a)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”一語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D(2)條

26. 你指出，中文版本載有“符合有關規定”及“有關規定指”的字眼，但英文版本並無對應字眼。你認為，看來無需在把英文版本譯成中文時加添上述字眼。基於類似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理由，我們認為，現有的中譯本準確反映英文版本的文意。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F(2)條

27. 你指出，中文版本載有“符合有關規定”及“有關規定指”的字眼，但英文版本並無對應字眼。你認為，看來無需在把英文版本譯成中文時加添上述字眼。基於類似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理由，我們認為，現有的中譯本準確反映英文版本的文意。

附表 8

一般問題

28. 上文第 20 至 27 段所載的答覆，亦適用於附表 8 中文版本的對應條文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(鍾志清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	(經辦人：張月華女士、張文耀先生)
工業貿易署署長	(經辦人：袁小惠女士、杜永怡女士、區佩如女士)
海關關長	(經辦人：梁麟祥先生、范炳昌先生、黃任民先生、 劉耀強先生、盧寶堅先生)

中文譯本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先生

顧先生：

**《 200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 》
(2003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)**

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來函收悉。

2. 有關來函載列的問題和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A(1)、6BA(1)、6BC(1)及 6BE(1)條

3. 你認為，標題所示條文的現有擬稿，有三重問題。第一，登記紡織商不能確保沒有紡織品輸入，只能確保他自己不會輸入任何紡織品。第二，條文予人的印象是，一俟紡織商就某些紡織品遵循各項程序後，關於輸入紡織品的普遍禁制會即時廢止。第三，難以確定第(a)款有關“該等紡織品”的提述所指為何，原因是該款之前的條文從未提及。你請我們考慮改寫相關條文。

4. 關於第一點，我們的用意是，在紡織品過境前，紡織商必須完成第(a)至(c)款所訂的各項程序。相關條文如改寫為“登記紡織商須確保他不會輸入/輸出紡織品，直至[已進行某些程序]為止”，則著重紡織商輸入/輸出紡織品，而非紡織品過境。這個草擬方法偏離了《進出口條例》及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，該等法例有關條文為“於輸入紡織品當日後的 14 天內”、“於輸出紡織品當日後的 14 天內”及“在

輸出紡織品之前”，而並非“於[某人]輸入紡織品當日後的 14 天內”、“於[某人]輸出紡織品當日後的 14 天內”或“在[某人]輸出紡織品之前”(見《進出口條例》第 8(1)條、9(1)條、11(1)及(2)條、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第 6A(3)條、6B(1)及(2)條、6D(1)、(2)及(4)條)。

5. 相關條文如按改寫建議改寫，則產生紡織商在何時輸入紡織品的疑問。紡織商在進口、輸入(定義為“帶進香港或致使帶進香港”)方面的行為，實際上擴及發出付貨通知單。我們的用意並非規定紡織商在發出付貨通知單之前，必須完成第(a)至(c)款所訂的程序。相反，本修訂規例在憲報刊登的版本依照《進出口條例》及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的草擬方法，則不會導致上述複雜的情況。

6. 關於第二及第三點，我們所擬訂條文的結構類似《1984 年食物法令》[英國]第 64 條(G.C.Thornton 所著的 *Legislative Drafting*(法例草擬)(第四版)第 277 頁引述)。該條文內容如下：

“64(1) 在本條及本部分下列各條有效的任何範圍內：

- (a) 任何人不得販賣食物，但根據該等條文獲地方當局准予就有關範圍登記的人除外，以及；
- (b) 任何處所不得用作貯存擬販賣的食物，但已如上文所述登記的處所除外……”。

7. 從該條文的行文結構可見，條文的用意顯然並非要在某人登記後，廢止對所有人販賣食物的普遍禁制，或在某處所登記後，廢止對所有處所用作販賣食物的普遍禁制。實際上，第 64(1)條的作用，是對已登記的某人及某處所解禁。同理，就本修訂規例而言，我們認為，根據現時的寫法，即使某些紡織品已遵循第(a)至(c)款的各項程序，有關的普遍禁制不會廢止；而第(a)款有關“該等紡織品”的提述，顯然是與該條中較前位置“沒有紡織品”相呼應。有關條文的作用，是對某些已予完成相關程序的紡織品解禁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有關條文無須修改。

8. 你認為，條文並未清楚說明豁免與轉運無關，因而請我們考慮將英文本“*in reliance on an exemption issued to him under regulation 6(3A)*”(“在倚據在第 6(3A)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”)一語移至緊接“*exported*”(“輸出”)或“*imported*”(“輸入”)之後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

9. “並非作為轉運貨物”、“由船隻、飛機或車輛運載”，以及“在倚據在第 6(3A)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”三組短語，均關乎“輸入”或“輸出”。我們仔細研究上述短語的排列次序後，認為現時的寫法並無不妥。

附表 8

10. 有關須予核證的艙單文本或摘錄，你請我們考慮在相關條文訂明由誰人核證該等文本或摘錄。

11. 有關的修訂擬稿已納入本函附件所載的決議案擬稿。

中文本

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6B(2)、6BB(2)、6BD(2)及 6BF(2)條

12. 你同意中譯本已反映英文本的含意，但認為英文本譯為中文，不一定非加入“符合有關規定”及“有關規定指”不可。你請我們考慮草擬一個沒有上述額外字眼的中譯本。

13. 我們已對建議詳加考慮。我們認為，加入“符合有關規定”及“有關規定指”的字眼，令資料須符合的規定與禁止交出就進口紡織品的管有／輸出紡織品之間的銜接較佳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應採用載有該等字眼的中譯本。

決議案擬稿

14. 隨函付上決議案擬稿，以供考慮。決議案擬稿載有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的覆函及上文第 11 段表示會作出的修訂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(鍾志清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張月華女士、張文耀先生)

工業貿易署署長 (經辦人：袁小惠女士、杜永怡女士、區佩如女士)

海關關長 (經辦人：梁麟祥先生、范炳昌先生、黃任民先生、
劉耀強先生、盧寶堅先生)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立法會於2003年 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2003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- (a) 在第3條中，廢除“取得”而代以“領取”；
- (b) 在第4條中，在新的第6A(2)、6BA(2)、6BC(2)及6BE(2)條中，廢除“在根據第(1)(a)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”而代以“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(1)(a)款所指的”；
- (c) 在第7條中，在新的附表8中 —
 - (i) 在第6A(2)、6BA(2)、6BC(2)及6BE(2)條中，廢除“在根據第(1)(a)(i)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”而代以“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(1)(a)(i)款所指的”；
 - (ii) 在第6B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及6BD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條中，廢除“進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”而代以“經進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進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”；

- (iii) 在第 6BB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及
6BF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條中，廢除
“出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
核證摘錄”而代以“經出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
出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”。

立法會秘書

2003 年 月 日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議決將於2003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- (a) 在第3條中，廢除“取得”而代以“領取”；
- (b) 在第4條中，在新的第6A(2)、6BA(2)、6BC(2)及6BE(2)條中，廢除“在根據第(1)(a)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”而代以“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(1)(a)款所指的”；
- (c) 在第7條中，在新的附表8中 —
 - (i) 在第6A(2)、6BA(2)、6BC(2)及6BE(2)條中，廢除“在根據第(1)(a)(i)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”而代以“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(1)(a)(i)

款所指的” ；

- (ii) 在第 6B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及
6BD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條中，廢除
“進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
核證摘錄”而代以“經進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
進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” ；
- (iii) 在第 6BB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及
6BF(3)(a)(i)及(3)(b)(ii)(A)條中，廢除
“出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
核證摘錄”而代以“經出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
出口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” 。